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6.18 法律決字第 1030350679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參照，行動電話是否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者，需從蒐集者本身綜觀各種情況與事證加以判斷，原無一致性標準，宜於個案中加以審認，尚未可僅依單一資料類型，即遽論是否為該法所稱個人資料

主 旨：有關貴協會詢問電話號碼僅顯示相關攜碼轉移電信公司等資訊，是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（簡稱個資法）第 2 條所稱個人資料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協會 103 年 5 月 12 日台隱字第 10301050008 號及 103 年 5 月 29 日台隱字第 1030105001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來函所詢電話號碼未顯示用戶個人姓名等資料，僅顯示相關攜碼轉移電信公司資訊，是否屬個人資料乙案，查行動電話（代碼 C001：識別個人者）是否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者，需從蒐集者本身綜觀各種情況與事證加以判斷，原無一致性之標準，此宜於個案中加以審認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尚未可僅依單一資料類型，即遽論是否為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件涉及電信事業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「號碼可攜服務集中式資料庫」之號碼可攜資料乙案，本部前曾於 102 年 5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203502260 號函表示意見在案，仍請貴協會參考，具體個案認定仍以司法確定判決為準。

正 本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協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